

2015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簡章
〈一般領域以及日本研究領域〉

2014 年 9 月 22 日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1、宗 旨

目前台灣各大專院校和日本的大學簽訂有學生交流協議，派遣在校學生赴日進行短期交換留學。本協會希望透過支援台灣的交換留學生，進一步拓展日台留學生交流，提昇雙方教育和研究水準，以增進彼此相互了解和親善友好。

其中，日本研究領域正是為了促進在台灣日本研究，主要支援從事以社會科學為主之日本研究。現正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畢業論文，並希望取得學位之學生。

2、對 象

(1) 一般領域

- ① **未滿 30 歲。**(1985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從申請截止日開始至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為止，都必須是大專院校正規課程之在學學生。(僅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申請)(註 1)
- ③ 開始赴日留學時，不得為延畢學生。
- ④ 未來希望留日取得學位者(不限將來留學學校是否為此次交換大學)。

註 1. 只受理大學一～四年級和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申請。針對正規修業年限(非延畢生)，學校另有規定者，請附上證明資料。(例如：醫學院或修雙學系者)

(2) 日本研究領域

- ① **未滿 35 歲。**(1980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從申請截止日開始至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為止，都必須是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在學學生。(註 2)
- ③ 從事以社會科學為主之日本研究，現正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畢業論文，並希望取得學位之學生。

註 2. 只受理碩士班二年級以上或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申請。

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

- (1) 台灣籍在學學生。
- (2) 預定在 2015 年 4 月～2015 年 8 月之間，開始赴日留學之學生。
- (3) 留學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學生。
- (4) 基於學生交換協議，已為日方交換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註 1)
- (5) 在校成績優良，且前一年度在校「成績評價係數」(請參考附件 1) 為 2.30 以上者。(註 2)
- (6) 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回原就讀大學繼續學業或取得學位者。
- (7)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留日獎學金。(註 3)
- (8) 從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六個月，持續居住台灣之學生。因海外旅遊等因素，曾短期離台者不在此限。

註 1 申請本項獎學金時，尚未決定日方交換大學者，得以保留其合格資格，待決定後才能成為最終合格者並取得獎學金。一旦確定交換大學，請立即將「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⑤」所規定之文件寄交本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

註 2 若無前一年度成績時，可利用推薦時間點之前一學期成績來計算。無法以「成績評價係數」來表示時，請在「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③」〔表格 3〕內，填寫可將「成績評價係數」評斷為 2.30 以上之理由。
(碩士一年級者，以大四成績來計算。大學曾留級延畢者，則以大學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綜合計算。)

註 3 至於其他單位補助，若屬三萬元內之赴日交通費用，則不視為上述(7)之重複領取。

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

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1名，即共 2 名學生。

5、申請流程

- ①申請開始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週一)
- ②申請截止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週五)【以郵戳為憑】
有關申請方法請參閱「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
- ③「申請編號」：預定 2014 年 11 月 24 日(週一)寄發。
※將「申請編號」寄給申請者和該推薦學校。
※寄發一週後，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來電查詢編號。
- ④合格通知：2015 年 1 月上旬(預定)
關於合格通知方法，請參閱「12、合格通知」。

6、預定錄取人數

(1) 一般領域 : 約 24 名

(2) 日本研究領域 : 約 6 名

7、獎學金內容

每月獎學金 80、000 日幣

8、獎學金支領期間

一般領域和日本領域之碩士班學生從留學開始日起(註 1)，最多可申請六個月獎學金。(但支付期間只限於該會計年度內)

日本領域之博士班學生則從留學開始日起，最多可申請一年的獎學金。

註 1 獎學金支領起算日以到校開課日為準，而非赴日時間。

9、甄選方式

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本協會將依據各校提出之申請資料等，進行書面審核後決定合格者。

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

(1) 由交換生準備之申請文件

- ① 2015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表格 1] 一份(註 1)
- ② 在學大學(研究所)所發行之最近 3 個月內個人成績證明 一份
 - I 大學部學生必須繳交大一至目前之全部成績證明。
 - II 一般領域之碩士生必須繳納大學全部成績證明和碩士班全部成績證明。
 - III 日本領域之碩士生必須繳交碩士班全部成績證明，博士生繳交博士班全部成績證明即可。
- ③ 2015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個人推薦書 [表格 3] 一份(註 2)
- ④ 回郵明信片 一張
※寄發「申請編號」用，請事先填妥收件人(交換學生)姓名、住址等。
- ⑤ 日方交換大學或交換系所之入學許可書(受入證明亦可)影本一份。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概不受理。(註 3)
- ⑥ 上述①～⑤之影本各一份

⑦ 日本研究相關資料（限申請日本研究領域者提出）

※碩士班學生：有關日本研究之研究計畫書（用英文或日文書寫） 二份

※博士班學生：有關日本研究之已完成研究成果（例如：碩士論文等） 二份

註 1. 申請書〔表格 1〕請用日文或英文填寫。

註 2. 推薦函可用中文、日文或英文書寫。使用中文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註 3. ①無法立即提出入學許可書者，請日後補件。

雖然不影響成績審查，但仍請就學大學與日本方面的留學大學聯絡，請求在交換留學開始 2 週前儘速發行入學許可，以利學生將文件繳交本協會。如果逾期，可能造成開始留學的第 1 個月無法順利領取獎學金，必須延至隔月領取 2 個月份獎學金的情況發生。

②許可書上沒有詳載留學許可期間者，請另外檢附載有留學期間之資料，以供參考。

(2) 由校方準備之申請文件

① 2015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表格 2-1〕、〔表格 2-2〕一份

② 留學生交換協議書影本 一份

③ 上述①～②之影本各一份

→請校方備妥上述(1)學生準備文件和(2)校方準備文件後，統一由校方寄到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寄送地址請參考「16、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

※1 請使用本協會公告之申請表格，切勿任意更改其內容樣式和大小。

※2 上述之各項申請文件，一概不予歸還。

※3 請用掛號郵寄申請資料，自行送達者不予受理。

11、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寄發一週後，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來電洽詢。

12、合格通知

合格者之放榜日期，將於寄發申請編號時一併告知。放榜時，除了在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頁公佈合格者申請編號外，將針對已繳齊所有申請文件之合格者寄發合格通知書(未繳齊者暫緩寄發)。另外，也會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寄發申請學校。針對不合格者，將不另行通知。

※一律不接受查詢合格與否。

13、獎學金支付方式

將透過日方交換大學來支付獎學金。

14、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

留學結束後三個月內，學生必須將「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表格 5〕提交校內之獎學金承辦單位。請校方在系所主任寫完評語後，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日本研究領域之獎學金支領者，必須在修完碩士或博士課程時，將論文題目報告本協會，並提交碩士或博士課程結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15、謝絕採用

合格者名單公佈後，因事由而放棄領取獎學金時，由學校填寫謝絕採用書〔表格 4〕，並附上學生本人提出之理由書，以公文方式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6、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TEL : (02) 2713-8000 內線 2410・2402

FAX : (02) 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

獎學金申請簡章和各項申請表格等，可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公財)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址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

《成績評價係數計算方法》

請依據下列對照表找出「成績點數」，再依照計算方式算出成績評價係數（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

成績類型	成績點數對照表				
	100～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59 分以下
成績類型一					
成績類型二	S	A	B	C	F
成績類型三	A	B	C	D	F
成績點數換算	3	3	2	1	0

《計算方式》

（各必選修科目的成績點數×學分數）的總和

所有學分數

※沒有採用學分制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一個學分數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換算方式》

例如推薦學生為大學三年級：

則所需換算成績為大學二年級全學年度成績

科目	學分數	成績
日文	2	80
英文	3	94
體育	0	78
國際關係	4	92
電子機概論	4	73
經營理論	3	65
經濟學	4	88

1. 由成績對照表的類型確認成績點數。 → 此例確認為成績類型一

2. 成績換算

日文成績為 80 分、成績點數為「3」

日文 $3（成績點數） \times 2（學分數） = 6 \dots \textcircled{1}$

以下相同方式換算

英文 $3（成績點數） \times 3（學分數） = 9 \dots \textcircled{2}$

體育 $2（成績點數） \times 1 = 2 \dots \textcircled{3}$

※沒有採用學分制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一個學分數計算

國際關係 $3（成績點數） \times 4（學分數） = 12 \dots \textcircled{4}$

電子機概論 $2（成績點數） \times 4（學分數） = 8 \dots \textcircled{5}$

經營理論 $1（成績點數） \times 3（學分數） = 3 \dots \textcircled{6}$

經濟學 $3（成績點數） \times 4（學分數） = 12 \dots \textcircled{7}$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7} = 52$

$52 \div \text{所有學分數（此例所有學分數為 } 21 \text{）} = 2.4761$

成績評價係數 $= 2.48 \text{（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

專攻類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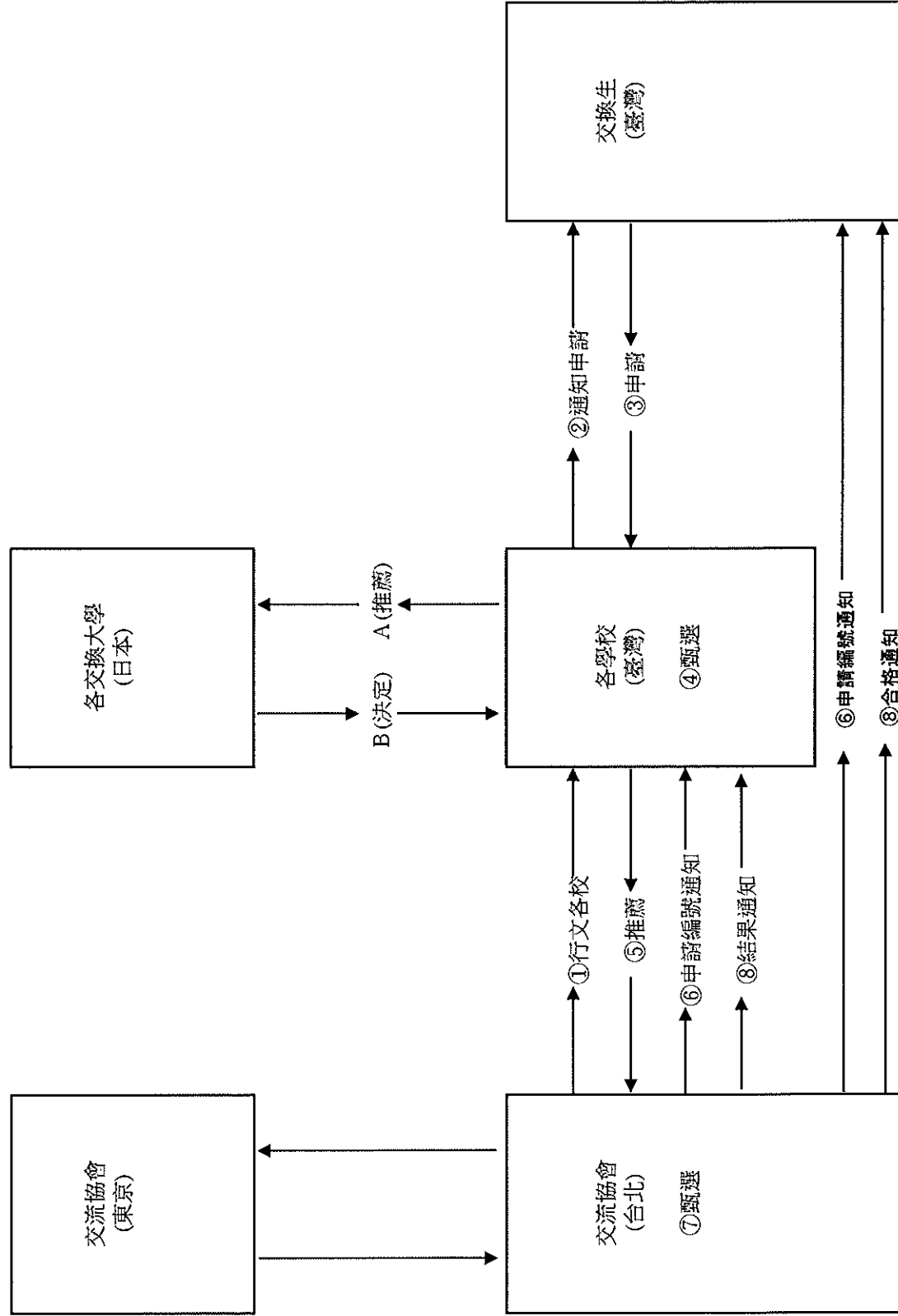
請選擇赴日就讀的專攻類別，並將此類別填入申請書[表格1]內。若無相近專攻類別可選擇時，請填寫選其他並稍作說明。

文組專攻類別
留學生別科（日文進修課程）
文化論相關
資訊傳播學相關
國際學相關
文學相關
歷史學相關
哲學相關
法學相關
政治學相關
經濟學相關
經營學相關
社會學相關
心理學相關
地理學相關
語言學相關
教育學相關
美術相關
其他（請說明）

理組專攻類別
數學相關
物理學相關
化學相關
生物學相關
地球科學相關
工業學相關
土木建築學相關
環境學相關
情報科學（I T）相關
農業學相關
水產學相關
商船學相關
醫學相關
牙醫學相關
藥學相關
獸醫學相關
家政學相關
其他（請說明）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申請流程

[附件3]



2015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請勾選

填寫日 2014 年 月 日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 4cmx5cm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在學大學	大學		系/研究所 學士/碩士		年級	
交換大學	大學/大學院		學部/研究科		學科/專攻	
專攻類別 (請在「附件2」中選擇)			過去3年內是否曾利用本 獎學金赴日留學		☐ 有 ☐ 無	
留學期間	20 年 月~ 20 年 月	希望獎學金支付月數	個月	專業證照名稱 (請附上證書影本)		
聯絡住址 (掛號郵件可以寄達處)	郵遞區號					
申請人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電話: 手機:	
1. 將來如何活用這次留學經驗。(以下1~6,請用日文或英文填寫)						
2. 請說明需要申請獎學金之理由。						

〔表格2－1〕
 (文 號)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鑒

大學名

校長名

學校
公印

2015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

有關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如下：

推薦人數	一般領域	人	日本研究領域	人	合計	人
------	------	---	--------	---	----	---

NO.	姓名	日本交換大學名稱	學部／研究科	入學許可 (有/無)	留學期間	種別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 件)

・ 2015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2－2) : _____ 份

其他

・ _____ : _____ 份

・ _____ : _____ 份

2015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 2 - 2]

學校名稱		推薦人數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合計		人	
(共 頁,第 頁)											
姓名資料		(日本)交換大學資料		有無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		成績評價係數		(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聯絡		備考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與護照同)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姓名	單位
英文	男・女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無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電話/FAX	E-mail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無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電話/FAX	E-mail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與護照同)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姓名	單位
英文	男・女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無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電話/FAX	E-mail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無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電話/FAX	E-mail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與護照同)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姓名	單位
英文	男・女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無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電話/FAX	E-mail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無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電話/FAX	E-mail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與護照同)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姓名	單位
英文	男・女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無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電話/FAX	E-mail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無	有	名稱:	月額:	日幣	電話/FAX	E-mail

[大學 (台灣) 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

學校地址

下

職稱

姓名

印

電話:

F A X :

E-mail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將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2015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個人推薦書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甄選。

交換大學名稱			
被推薦學生之姓名 (英文拼音)			
在學學校名稱			
推 薦 理 由			
推薦者	姓名	印	職稱

(注意)

1. 中文姓名之外，請再填寫英文羅馬拼音。
2. 本推薦書填寫者，務必為該系之專任教師。
3. 於推薦生一覽表(表格2-2)中，無法填寫「成績評價系數」者，請在本推薦書內，填寫認為成績優秀可達系數2.30之理由。
4. 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謝絕採用申請書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
公印

本校下列學生謝絕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採用，其詳細說明如下：

記

1・謝絕採用者姓名（申請編號）：

2・謝絕採用者原定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3・謝絕採用者原定領取獎學金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4・謝絕採用者原定交換大學名稱(日本)：

5・謝絕採用理由：

(注)請附上學生本人親筆書寫之謝絕採用理由書。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唯、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表格 5]

年 月 日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留學狀況報告書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請勾選

(請學生返台後儘速填寫報告書。之後，交由校方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姓名(英文拼音)		申請編號	
在籍大學		在籍大學 系所	
交換大學		交換大學 系所	
交換期間	年 月 ~ 年 月	交換月數	個月
報告書寫法			

以本表格為封面，再依照下列規定製作報告書。

1. 內容張數
不含本表格，A 4 紙張約2~3張(相片亦可)。
2. 報告內容
 - ①透過這次留學，所學習或思考到的事情。
 - ②今後將如何應用這次留學經驗。
 - ③其他。

※請附上交換留學期間之成績證明書影本

系所主任評語	
系所主任姓名 印	